

「新北市零碳城市發展自治條例草案」研商會議紀錄

一、時間：111年5月4日 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教育局副局長辦公室

三、出席單位：環保局(低碳中心)、教育局(工程及環境教育科) 紀錄：許佳鳳

四、討論內容：

1. 第三十九條「本府應鼓勵、輔導由大專院校等相關單位設置地區零碳推廣中心，培訓零碳生活推廣專業人員，推廣零碳教育。」建議修正為「本府應鼓勵、輔導轄內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等相關單位設置淨零碳推廣專責人員，設置並培訓專責人員辦理淨零碳相關宣導活動及課程，以推廣淨零碳教育。」，說明欄「為促進民眾瞭解零碳議題，本府應推動零碳教育相關事項。」建議修正為「為促進民眾瞭解淨零碳議題，本府應以宣導活動及課程推動淨零碳教育相關事項，並輔導淨零碳專責人員管理相關成果及業務。」
2. 第四十條「本市各級學校應運用課程教學與校園空間，研訂零碳課程或教材，並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建議修正為「本市各級學校應融入環境教育淨零碳相關課程與教材於教學課程及學習活動中並推廣至家庭，亦運用校園與教學空間營造淨零碳教學情境，本府亦得獎勵、補助及協助學校辦淨零碳相關課程及活動。前項淨零碳推動之獎勵、補助及協助方式由本府另定之。」說明欄「本市各級學校應加速對其員工、教師及學

生推廣零碳教育。」建議修正為「本市各級學校應善用環境教育淨零碳相關課程教材或場域，深化員工、教師、學生淨零碳教育素養與意識。」

3. 為擴大民眾參與零碳行為，建議於第四十四條新增零碳行動日，並於當日辦理相關零碳活動。

五、會議結論：

若有需要再調整或有其他條文文字上之建議，請於會後一週內提供。